

#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

东北局内许发（注）〔2023〕37号

## 注销国内航线经营许可通知书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规定》（CCAR-289TR-R1）第23条、《中国民航国内航线航班评审规则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30号）、《中国民用航空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管理程序》（AP-160-TR-2008-1）的有关规定，从即日起注销你公司以下国内航线经营许可（详见附件）。



- 注：1. 此通知书一式2份；  
2. 相关内容已在“中国民航航线航班管理系统”（<https://cat.caac.gov.cn>）或 [WWW.CAAC.GOV.CN](http://WWW.CAAC.GOV.CN) 网站上予以公告。

## 附件

注销事由如下：

自经营许可颁发之日起，60 日内未安排定期航班运营。

连续两个航季定期航班计划执行率不足 50%，且本航季已公布月份执行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主动交回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交回用于置换其他相关国内航线经营许可。

其他注销事由。

序号	航线（往返）	备注
1	沈阳-烟台-成都	

